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廢止)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研究生(含在學及已畢業者)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或他人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檢舉本校碩、博士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應具名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受理此檢舉案並進入處理程序。

未具名之檢舉案或無提出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檢舉案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四、審理本校碩、博士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案時，處理程序如下：

(一)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5個工作日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個工作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所屬學系教師、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名組成(含一名法律專家)，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審定委員會得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為審查人，審查人以三人為

原則。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曾有或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學位考試委員、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及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及審定委員。

(三)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校長指定無須迴避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四)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五)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於審定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理並完成認定後，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審定結果。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訴，並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定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

七、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於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其畢業資格與學位，並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並發函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同時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追回其學位證書。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以退學論，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經審理認定為不成立者，除另有新事證外，對於同一案件不再受理。

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